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有關向恆億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6.28% 股權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432,620,054 (98.71%)	5,671,000 (1.29%)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多於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1,221,677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31,221,677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該通函所披露，股東關百豪先生（持有4,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1%）及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9%）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41%，且彼等對各自之股份均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將根據Cash Guardian不可撤回承諾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